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4253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內湖區「紫雲里辦公處暨里民活動場所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所屬戶外區域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5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本市內湖區「紫雲里辦公處暨里民活動場所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（地址：內湖區康寧路1段228號）所屬戶外區域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15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建華